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管理、监督和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督促、检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签署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重要文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九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九）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十）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十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十三）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 （十四）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十五）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十六）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 （十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

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通讯方式是指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传真、特递或专人送达等形式，由委员分别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委员采用上述两种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均需将相关原件寄回公司存档。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者主任委员决定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